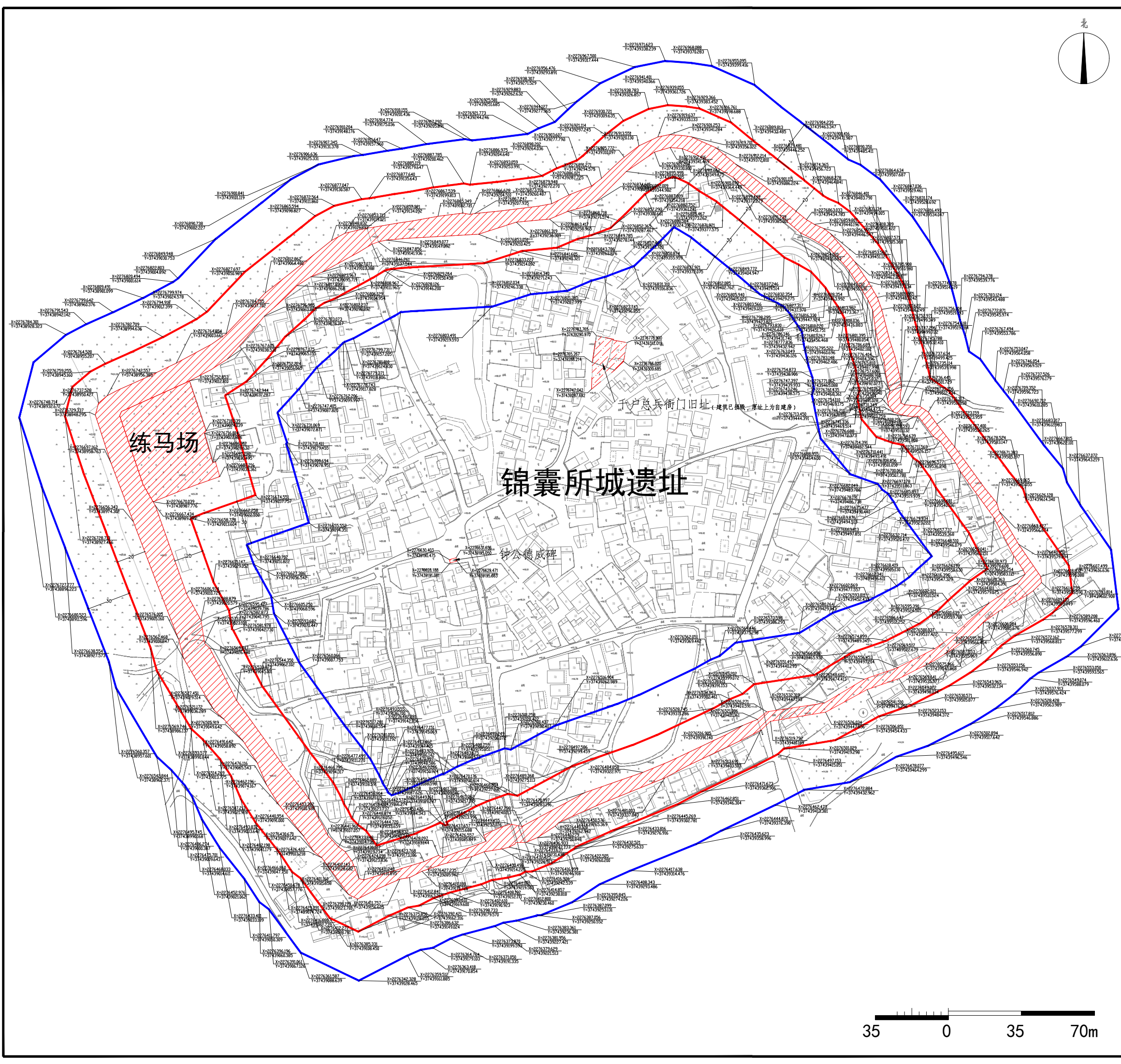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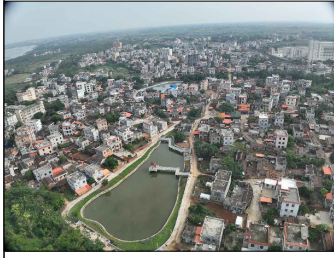




文物保护单位名称		锦囊所城遗址			
级别		省级		年代	明
地址		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锦和镇城内村委会城内村中		类别	古文化遗址
现状照片					
<div><div></div><div></div></div>					
<div><div>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</div><div> 保护范围</div><div> 建设控制地带</div><div><div><div><div>X=2466277.811</div><div>Y=447696.259</div></div></div>控制点坐标</div></div>					
文物保护单位本体		本体为城墙、钟公德威碑、练武场（练马场）、千户总兵衙门旧址。 占地面积：城墙：18767.25平方米；练武场：3438.99平方米。			
保护范围		城墙（含练武场）内外各延伸20米区域。 面积：91874.67平方米			
建设控制地带		城墙（含练武场）内外保护范围线向外延伸30米。 面积：103657.76平方米			
保护措施及要求	保护范围	1、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。因特殊情况需要的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，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当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 2、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			
	建设控制地带	1、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时，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；工程设计方案应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，报省级自然资源行政部门批准。 2、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修建在形式、高度、体量、色调等方面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环境风貌的新建建（构）筑物。 3、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			
编号 20					

锦囊所城遗址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